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招标编号：JSTCC250111393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5
评标办法细则.....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30
一、总则.....	30
二、招标内容.....	30
三、技术参数要求.....	30
四、技术服务承诺.....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格式.....	33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8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9
五、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	40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41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41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42
九、政府采购政策.....	50

第一章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TCC2501113936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4.6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4.60 万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需提供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或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13951767623)；

2)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使用费 500.00 元，售后不退；

3)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制作《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 word 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2 楼 12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 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联系方式: 陆老师

电话: 025-8375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方式: 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 025-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 025-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网 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人: 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 025-832499267、83249926、83248600
2	招标人名称	名 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025-83759543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 (U 盘, word 版和 PDF 版) 一份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 (响应) 保证承诺书 (投标函后), 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质证明文件; 4、产品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分 (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 标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5 会议室
9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	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1	定标结果公示网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12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2.2 合格的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检测试剂, 并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及检测试剂购销合同规定的品名、包装、规格、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冷链运输(如需要的话)、配送时间等要求及时供货。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 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邮件或纸质递交等),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 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6.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审核后,将成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1.6.2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法、不真实,招标人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8.1.6.3 产品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投标的检测试剂是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检测试剂的生产批件、产品授权书、产品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检测试剂的原料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原料须提供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药检报告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检测试剂生产企业使用的国产原料不是自己生产的,应提供原料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将成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如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不齐全,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价包装及制剂外观和实用性的依据。投标人要求退还样品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予以退还。

8.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将一份单独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必须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辅材、服务费用;项目所需的各种运输费(含至指定地点的机械、搬运费等)、装卸、工料保管费;未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管理(含各类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如有的话)、人员培训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还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10.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供货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4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分项明细价格,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5 因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6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报价,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开标后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投标人不能增加其总价,若增加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若包含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10.8 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10.9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并作出响应。

12.2 投标人应当具备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满足招标人使用检测试剂需求的配送能力。配送检测试剂必须经全程冷链运输(如需要的话)。

12.3 招标人通过评审和比较, 确认投标人不具备对招标人进行及时配送的能力, 可宣布投标人为不合格。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 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邮件或纸质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 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 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 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签

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提交。

18.2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下午时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

购主管部门, 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 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转为磋商采购小组, 原投标文件变更为磋商响应文件, 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磋商采购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磋商采购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 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 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磋商采购小组视情况决定。

(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 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6)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 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根据原评审办法细则, 经过综合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 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 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1)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 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 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如有的话)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的负偏离, 每偏离一项, 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4%;

原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和“▲”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对这些一般技术参数和一般商务条款的负偏离, 每偏离一项, 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2%;

(3) 围绕谈判要点,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3 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

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但只有一个品牌的,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一家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22.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3.2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

24.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对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对以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检查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6.2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

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均须提供官网相关截图、链接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或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有些功能描述,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给予现场演示,交付要求成果。需要承诺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6.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详见附件《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

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1家中标人，并在网上公示中标人及相关信息。

3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2 在开标、评标或签订合同期间，投标方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委会将有权拒绝其投标；若在中标后发现有此行为（无论履约是否进行），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以外，中标人另需缴纳评委评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质疑与投诉

3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至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6.2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30 分		
投标价格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二、商务：20 分		
试剂认证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体外诊断试剂 ISO13485 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销售业绩	根据投标人作为乙方（或卖方）具有的投标试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署时间）的销售业绩（只计医疗机构业绩合同，生产商与经销商合同不计），每有 1 个销售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合同不重复计。	5
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针对以上有效销售业绩用户对所投试剂盒履约、服务能力满意或优秀评价的，每提供一份满意或优秀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市场覆盖率	根据投标人作为乙方（或卖方）具有的投标试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署时间）不同省份的销售业绩（只计医疗机构用户业绩合同，生产商与经销商合同不计），每提供 1 个省份的销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省份业主合同不重复计。	5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或试剂制造商承诺在试剂使用期间（无论是否过保）可在 2 小时以内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或解决试剂使用问题、破损试剂退换货服务的得 3 分，4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加盖公章。	3
三、技术：50 分		
基本参数	投标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2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 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性要求（如有的话），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标注“★”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支撑资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无特别要求的，均须提供官网相关截图、链接及彩页、说明书，或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自拟无效，否则视为	20

	未实质性响应。 其他非关键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 则每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所有技术参数均应提供支撑资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	
试剂有效期	根据投标人承诺交付至招标人的试剂剩余有效期为评审依据, 承诺有效期在满足招标文件 15 个月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月加 1 分 (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 满分 2 分。	2
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样品包装标识、包装防潮性、使用的便捷性、使用安全性、配套耗材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包装标识防潮性: 标识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防潮性能强的得3分; 标识有瑕疵或防潮性能不足的得1分; (2) 使用便捷性: 使用操作方便, 操作说明详细清晰的得3分; 使用操作不够便捷或操作说明不够详细清晰的得1分; (3) 使用安全性: 采血器针头质量可靠, 无安全隐患的得3分; 采血器针头质量有瑕疵, 有一定安全隐患的得1分; (4) 配套耗材的全面性: 配套耗材全面, 设计合理, 充分考虑使用者所需的得3分; 配套耗材齐全, 设计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使用者所需的得1分; 未提供样品或全方位彩色图片 (分辨率不得低于200dpi) 的, 本项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生产、试剂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培训等), 内容是否详细、跟踪及提供服务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并配有对应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得8分; 基本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的, 得5分; 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或保障措施不完善的, 得2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 本项不得分。	8
整体伴随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方案 (包括项目培训方案、人员安排、服务内容、破损、残次品退换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详尽, 措施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8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 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服务方案简单, 措施有瑕疵, 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较差的不得分。	8
合计: 100 分		

备注: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 10% 扣除, 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 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 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异常低价的处理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③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 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列明索引、页码, 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关于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_____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总价			
其他			
合计			

二、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三）在本招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中未列出而乙方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乙方可增加列出，并计入“价格合计”中。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__天内供货,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保证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不提供预付款。

(二) 在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全款的 90%,余款 1 年后付清。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付款时乙方应提供:

1.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甲方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一份;
3. 经甲方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认可的与提供项目相关之所有资料(如合同书、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接收记录等)。

(三)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五、质量/履约保证金

无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品,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现场各工种的关系,配合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 负责协调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与甲方有关问题,并尽可能为乙方的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3. 及时回应乙方现场人员对甲方有关于合同方面问题的咨询;
4. 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说明书对货物进行安装、操作及维护保养;
5. 有权利对乙方的资质及产品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6. 负责对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 其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承接项目符合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应确保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负责保证项目现场的安全,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 对于甲方的通知、变更、调整等事项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专人送达甲方。
4. 保证按质、按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 并确保所提供的系统附着任何第三方权利, 受国家法律保护, 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正宗合格正品, 附件和文件资料完整、数量齐全, 并完全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
5. 负责对所有产品或设备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对所售产品随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咨询、问题解答以及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和支持。
6. 所有产品送货上门, 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直至该产品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7. 所提供的产品版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且有权向甲方了解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8. 所提供的产品在运输、纳税和销售等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均为合法, 且承担所有关联责任。
9.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货款。
10. 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和用户手册,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的验收。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给其他单位开发、建设或由其他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12. 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质量及工期, 安排甲方所需项目的实施和培训。对于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源保守秘密, 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的数据机密。
13. 负责对甲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保修的服务工作、安装调试, 提供安装必要的工具。
14. 项目施工参与人员的保险、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因实施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6. 其他: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书面文档、电子文档)。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乙方应在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肆份, 并提供电子归档文件。

(四)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

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五)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价格中。

(七) 项目完成后,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 可以推迟付款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货物验收

(一) 所有项目验收, 需持有检验合格证明书, 必要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二) 产品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外观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甲方予以配合。双方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或双方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签字盖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时也作为付款时的必备条件。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资格验收部门验收的, 有资格验收部门的验收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三) 项目完成后,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外观验收,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出具外观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如因包装不当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 乙方应立即给予修正或提货, 直至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四) 项目全部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后, 乙方应按甲方告知的具体时间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进行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 且又无函无电通知时, 视为乙方认可, 甲方有权检验, 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

(五) 对检验有异议的项目, 乙方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直至合格为止, 并在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过程汇总发现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同时,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 检测费用的承担: 甲方将在实际安装前, 有权把乙方提供的项目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根据检测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整改后的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完成后如发现有疏漏的异议,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并以书面形式列出异议明细, 乙方同意于接到甲方的异议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 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决, 否则即使乙方持有甲方的验收合格证明也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可以拒付货款。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二) 质保及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 1 年, 厂家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配件价格按照国内市场最低折扣价执行, 现场作出承诺。在质保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日的___小时内进行响应, 并能在___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 确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的应能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 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出现故障___小时不能修复的, 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 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并保证成本维修, 终生保修。

(三) 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及配件应用服务并提供免费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至最高版本。

(四) 质保期从设备检测合格和系统检测合格, 且有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质保内容包括甲乙双方认可的设备维护、客户服务、软硬件升级、咨询(包括电话咨询及现场咨询)、故障排除、故障零部件的更换及修理等。

(五) 其他: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所有产品以交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在此之前的一切包装、运输、搬运及保险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乙方包装或运输过程中保护不当造成的产品丢失、损坏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交货时间, 以便甲方做好检查、接货准备。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的任何通知或意见必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传递。

十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的效力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如有违反, 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拒付合同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三) 如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内容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四)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内项目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随之, 受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 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 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 战争、非暴力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协议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二)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 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 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后当双方人事发生变动时, 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执行。

(二) 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外, 一般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要求解除或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书面解除或变更。

(三) 因变更所产生的增减费用应参照本合同中相同部分的价格, 如无相同部分的价格则参照相近部分的价格作为依据调整。

(四) 所有经双方确认的变更内容将作为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和甲方最终付款的依据。

(五) 一旦合同任意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行为,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 可互相协商,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纪要文件。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专利费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四)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七)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 方: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
院)

(公章)

乙 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本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下所有货物的招标。
2. 本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提出的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必须在满足并优于本技术规格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符合工业标准和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的优质产品。
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对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的意见和同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4. 本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招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所有产品应有原厂正式包装、原厂装箱清单或相关的有效证明。在验收前应未拆封,原厂配置,投标人不得私自改配。
6. 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招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交货期
1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	291000 人份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规格:单人份包装、板式试剂;
- 2、原理:乳胶法或胶体金法检测 HIV-1 型、HIV-2 型抗体;
- ★3、外盒包装:尺寸满足长*宽*厚为 12cm*7cm*2cm,内含试剂、说明书、一次性单人份使用密封完好的缓冲液(如试剂需要)、1.8mm 触压式一次性末梢采血器、一次性吸血滴管、创可贴、消毒棉片等;
- ★4、外盒材质使用大于等于 300 克/平方厘米承重高级白卡纸,外覆亮膜通过热烫工艺一次成型;(提供承诺)
- 5、投标人须按采购方提供的方案印制外包装;
- ★6、检测样本可用全血;
- ★7、投标试剂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全国 HIV 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敏感性为 100%、特异性均大于等于 99.0% (以全国 HIV 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结果为准);
- 8、试剂储存温度满足 2-30℃;
- 9、操作简单,结果容易判读;

- 10、投标试剂包装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 11、产品效期二年，到货后有效期至少 15 个月以上；
- 1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试剂样品 3-5 份, 该样品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技术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提供试剂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

2、售后服务：

试剂在使用单位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投标人后，投标人应 12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更换。投标人应支付包装费和运费。对更换试剂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

表我方_____（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
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
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
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
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
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一份单独封装，其余五份直接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大学生干预工作 HIV 抗体快检试剂包采购
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_____元/人份
数量	291000人份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付时间	
到货有效期	不少于__月
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商 标名	原产地及 生产厂名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内陆运输及 保 险 费 等 （元）	总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所有价格系有人民币表示。
- 2、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函本次招标采购项下所有货物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不得逐条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 明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有效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否则,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	-------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A.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B.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 C.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 近 3 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 | | |
|------------------|-----------------|
| _____
(名称和地址) | _____
(销售项目) |
| _____
(名称和地址) | _____
(销售项目) |
- (2) 国内销售
- | | |
|------------------|-----------------|
| _____
(名称和地址) | _____
(销售项目) |
| _____
(名称和地址) | _____
(销售项目) |
4. 同意为贸易公司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 | | |
|----------|---------|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制造的部件名称 |
| _____ | _____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组织的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与采购中
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
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 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 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

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如未提供, 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 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 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 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时间: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 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如未提供, 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时间: